

9.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(必须提供其中一项)。

附件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资源县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资源县瓜里乡义林村交子水至张家产业路新建沙石路、资源县瓜里乡白水村委至沙子界神勤岭产业路新建沙石路、梅溪镇咸水洞村真保鼎至露营基地产业道路硬化工程(分标1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源县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资源县瓜里乡义林村交子水至张家产业路新建沙石路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中翌(河南)建筑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4人,营业收入为56.342078万元,资产总额为12.1560.43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CA 签章): 中翌(河南)建筑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27日

